附件2

衡东县2023年公开招聘卫健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资格审查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单位 |  | 招聘岗位 |  | 照片 |
| 岗位代码 |  | 招聘计划 | 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准考证号 |  | 笔试成绩 |  |
| 笔试排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学习与工作简历 |  |
| **岗位要求情况** | **资格审查核实情况** |
| 性别 |  | 性别 |  |
| 年龄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学历 |  | 学历 |  |
| 学历证书编号 |  |
| 学位 |  | 学位 |  |
| 学位证书编号 |  |
| 专业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职业资格证书 |  | 职业资格证书 |  |
|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其他要求 |  | 其他要求 |  |
| 审查意见（资格审查人员签字） |  |

承 诺 书

根据《衡东县2023年公开招聘卫健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公告》有关规定，我郑重承诺，严格遵从公招程序和纪律，自觉遵守以下六个方面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和《衡东县2023年公开招聘卫健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公告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真实、准确提供本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，不弄虚作假，不隐瞒真实情况。

三、属于以下情形的，本人承诺不参与资格审查：

1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;

2.尚未解除党纪、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;

3.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;

4.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，因违反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，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;

5.本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；

6.现役军人；

7.违约的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（指拒绝在乡镇卫生院最低服务年限6年的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）；

8.在读的全日制高等院校学生（在读的全日制高等院校研究生不能以本科等学历报名；其他情形以此类推）；

9试用期或最低服务年限未满的在编在岗人员;

10.法律、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(如吸毒人员等)；

11.患有精神疾病和有不适宜从事医务工作的既往病史，以及因为身体其他原因不能完成正常工作任务的。

四、没有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聘用岗位情形。

五、遵守考试、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和考核纪律，服从组织安排，本人不舞弊，也不协助他人舞弊。

六、按要求自觉参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每个程序和环节，做到不违规，不违纪。

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签名：

 2023年11月 日